

续 签 协 议

经友好协商，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房屋服务分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与中共西安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承租方），就租赁 建国门外外交公寓 JB01-5-021 号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 一、JB01-5-021 号公寓合同于 2025-06-18 到期，出租方同意承租方继续租用该公寓。
- 二、租赁期限自 2025-06-19 至 2026-06-18 。
- 三、新租期内，月租金为 贰万玖仟肆佰 元整人民币 (¥29400)，月物业管理费为 叁仟陆佰 元整人民币 (¥3600)，每月承租方需向出租方缴纳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总金额为 叁万叁仟 元整人民币 (¥33000)。支付方式为 按 年 支付。
- 四、合同期内，承租方可免费使用 建国门外 外交公寓 1 个固定/非固定停车位。
- 五、承租方、付款方与发票名称须一致，如承租方与付款方名称不一致，承租方须提供承租方与付款方协商一致，由付款方为此公寓/房间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发票名称为承租方的有效协议，或提供由付款方签字盖章的代付款说明，经出租方审核内容无误后留存备案。
- 六、按照本协议五条相关规定，如承租方与付款方因双方间纠纷，导致出租方租金、物业费等经济权益构成风险及损失，应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 七、付款方应在汇款附言中注明：承租方名称，所住公寓地址、房号（例：三里屯 6 号楼 6 单元 606 室或简写成 S06-6-606），所交房租月份（或季度、年度）及客户联系电话，以方便核查。
- 八、在租赁期限内，如承租方要求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出租方，经出租方检验确认公寓及设备完好且承租方已交清公寓租金及其他应交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 九、本协议作为 JB01-5-021 号公寓租赁合同之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公寓租赁合同有关条款与本协议不同，以本协议条款为准。公寓租赁合同中的其它条款应保持不变，并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
- 十、本补充协议于 2025 年 月 日 由双方代表在北京签署，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十一、本补充协议用中文书就，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再次郑重提请承租方注意，承租方的付款方式为按年支付，租金缴纳期限为2025年10月15日；若承租方逾期缴纳租金或其他费用，除须如数补齐外，还须按日缴纳所欠租金或其他费用的0.2%的滞纳金。

出租方：

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房屋服务分公司

承租方：

中共西安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刘远